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35號

債 權 人 詹元寬

債 務 人 蓋號銜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蓋穎琮

- 一、債務人蓋號銜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之陳報狀欠缺對債務人蓋穎琮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，且公司與法定代理人為不同主體，故對債務人蓋穎琮聲請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